

##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诚投资”）、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盛投资”）、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盈投资”）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206,294 股、4,025,723 股、1,389,291 股，合计 9,621,308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2.62%、2.51%、0.87%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87%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不减持其通过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发来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206,294	2.62%	IPO前取得: 4,206,294股
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025,723	2.51%	IPO前取得: 4,025,723股
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1,389,291	0.87%	IPO前取得: 1,389,291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
无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 原因
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: 777,000股	不超过: 0.48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415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362,000股	2025/1/3 ~ 2025/4/2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因自身 资金需 求
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: 1,878,000股	不超过: 1.17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1,005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873,000股	2025/1/3 ~ 2025/4/2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因自身 资金需 求
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: 345,000股	不超过: 0.21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185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160,000股	2025/1/3 ~ 2025/4/2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因自身 资金需 求

注:(1)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

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(2)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(3)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4) 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5)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不减持其通过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本公司/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/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/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股东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